

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外國人依會計師法第四十條及條約之規定，請求在中國境內執行會計師業務者，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，向工商部請領會計師證書。
- 第 三 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。
一、試驗。
二、檢覈。
- 第 四 條 應試驗資格，依考試法之規定，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五 條 外國人曾在中國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任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講授主要會計科目二年以上並報教育部有案者，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。
- 第 六 條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，並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現行法令。
- 第 七 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